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本次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刘 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刘 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王 宏 斌

年 月 日